

重 庆 市 渝 北 区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2022 年 2 号

重庆市渝北区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告)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工作部署，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央、市委及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职，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共审计（调查）113 个单位，促进增收节支 1.46 亿元，其中，已查缴及督促被审计单位上缴或归还财政资金 1.14 亿元，审（核）减政府工程投资 2.51 亿元，推动健全完善相关领域改革或管理制度 12 项。审计结果表明，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发展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提高，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工作要求，区审计局对审计发现问题公告如下：

一、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预算编制及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财政运行风险管控等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等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财政管理不断规范，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不精准。主要体现在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脱节，预算调整大，不利于从源头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年初预算的 275 个区级项目年中追减率超 50%以上，追减 18378 万元。此外，91 个未编制年初预算的项目年中预算追加 7932 万元后再追减 7103 万元，追减率超 50%以上。二是 49 个预算单位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402.05 万元，同时，34 个预算单位年初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9551.37 万元但年中追减率均超 50%以上，追减金额 6684.16 万元。三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挤占“预算盘子”。3 个单位少编房屋出租收入等收入预算 677.86 万元。1 个单位在医疗业务收入和房租收入累计结存 627.94 万元的情况下，仍编制支出预算 3668.29 万元不合理。

2. 财政资金统筹有待加强。一是 33 个单位收取的国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款、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益等非税收入 8377.9 万元未及时上缴区财政，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取的业务用房征收补偿收入 2322.94 万元作为其他资金结转结余未及时上缴。二是 102 个单位结存两年以上垃圾处置费催收工作经费、景观工程项目结余等财政存量资金 2619.98 万元未及时清理缴存财政统筹使用。

3. 专项资金监管仍有薄弱环节。一是 2 个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不健全。会展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制定不严谨、不细化，导致重

复补贴一次性落户奖励 90 万元。重点项目前期经费“资金池”规模不明确，自 2013 年起至 2021 年末，预算安排 9366 万元未建立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核查监督和上报机制，应收回未收回清算项目前期经费 2527 万元。此外，一碗水人行天桥等项目因可研论证不充分，项目无法落地实施，投入的前期工作经费增大了财政支出。二是 2018 年“三环十景”项目、互动教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因验收审核把关不严，获补企业通过虚大投资等方式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433.2 万元。三是 1 个卫生服务中心通过降低标准收治患者入院和分解住院等方式套取医保基金 47.1 万元。

4. 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一是 76 个 2020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3709.98 万元因项目推进缓慢、项目分配不及时等，截至 2021 年底闲置未使用。二是 4 个单位 35 个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绩效考核评价且无过程跟踪管理，其中部分课题成果与网络文章重复率较高，项目绩效不佳。

(二)区级部门及街道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对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等 17 个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违规收支。一是收入方面。2 个单位超标准、自立项目多收诊疗费 134.09 万元。1 个部门收取的疫苗接种服务费长达 4 年时间未入账，截至审计日结存金额 2.2 万元。二是支出方面。4 个部门超预算支出 1940.9 万元。6 个部门挤占项目经费 66.14 万元用于办公费等基本支出。1 个部门在培训活动尚未开展的情

况下年底虚列预算支出 **13.4** 万元。**2** 个部门不合规支付工作服或不规范报销费用 **436.02** 万元。**1** 个单位违规将大额现金 **694.03** 万元用于下属站点承包款。

2. 公务用车管理仍有待加强。一是 **2** 个部门租用公务用车未按规定报机关事务中心审批或备案,有的租赁车辆未参照公务用车管理。二是 **3** 个部门在非定点单位维修公务用车 **4.38** 万元。

3. 财务管理较为薄弱。一是财务内控管理缺失。**3** 个部门会计、出纳或业务经办与核算为同一人,未形成岗位互相分离监管机制。二是 **5** 个部门往来款项 **1786.84** 万元长期未清理。三是 **2** 个部门对下属单位财务监管不到位,存在大额资金支付未经集体决策、白条报销等问题。

4. 工会经费管理不容忽视。一是机关经费弥补工会经费不足较随意,工会账户大额存量资金与新增拨款收入并存,结余资金量最高的达 **129.63** 万元。二是 **2** 个部门超范围支出工会经费 **3.62** 万元。三是 **4** 个部门报销票据 **6.75** 万元不实,存在虚假报销等隐患。

5. 政府采购问题仍然存在。一是 **1** 个单位将养老服务站运营项目 **328** 万元拆分到下属 **12** 个社区自行邀标实施。二是 **5** 个单位实施的计算机及网络维护等 **9** 个项目 **264.52** 万元直接指定供应商或服务商。三是 **2** 个单位实施的 **4** 个小额采购项目 **85.57** 万元招标不实,存在投标资料雷同、参与询价公司互为关联等问题。四是 **2** 个项目采购 **492.6** 万元存在实际供货方与中标供应商不一致或设备品牌型号与合同约定不一致问题。

（三）镇（村）级财政决算及财务收支检查审计情况。

1. 镇级财政决算审计情况。对兴隆镇财政决算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兴隆镇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重大方针和决策部署，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发现的主要问题：

（1）土地流转政策落实不到位。对土地流转事项管理不规范，未对部分流转事项进行把关审核，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且缺乏履约保证相应保障措施，对6宗土地流转事项应收取未收取履约保证金**221.3**万元。

（2）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一是2个“三环十景”农旅融合建设项目因审核验收不严格，虚报部分建设内容，导致专项资金被套取**17.15**万元。二是4个泥结石道路建设等项目**739.39**万元部分建设内容不实、部分路段被碾压、种植的苗木成活率不高，专项项目绩效不佳。

（3）对村级项目实施监管不到位。一是4个村实施的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等6个项目**444.39**万元招标比选不实。其中，有的中标公司无相关设备生产能力及销售代理资质，有的公司中标时间早于公司成立时间。二是2个村实施的蓄水池整治等项目**82.84**万元部分材料采购存在质次价高问题。

2. 村级财务检查情况。对大盛镇、木耳镇、茨竹镇、古路镇等4个镇11个村民委员会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村级财务监管体制尚需进一步完善。一是村委会财务岗位相互制约机制不完善，缺乏有效监管。二是2个村委会财务

报销未按内控制度要求进行审签，审批手续不齐全。三是个别项目一事一议决策程序实施不规范，无村民代表参会。

(2) 资金及支出管理不规范。一是 7 个村办公费、燃油费等 91.92 万元费用报销不真实、不合理或费用报销依据不充分，其中个别村委会每季度购买印泥达 40 盒。二是 2 个村通过私人账户收取人居环境整治农户自筹资金等 147.93 万元。三是个别村滞留专项项目结余 12.62 万元两年以上未及时退回。

(3) 对外投资管理不规范。一是 1 个村投入 124.24 万元与民营农场共建的龙虾基地未取得同股同权，且项目绩效不佳。二是 1 个村对下属公司管理不到位，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实施的精品民宿项目为虚假邀标确定实施单位，工程延期长达 2 年至今未竣工，财政资金 201 万元沉淀在公司账上。

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市审计局统一安排，对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在区委区政府和广安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高竹新区各项筹建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工作运行机制不够精细，未明确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能职责，未对相关川渝合作协议进行统筹管理和跟踪调度。二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方面，南北大道头尾 12.9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中间 14.98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其“哑铃”形状影

响高竹新区与渝北区之间的通行能力。三是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方面，区人力社保局未在规定时间内将**5012**条历史职称数据上报相关信息系统，影响川渝职称互认。

（二）落实交通建设“放管服”改革事项审计情况。一是行政审批改革事项落实不到位，区交通局行政审批科应履行未履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职责，与“三定”方案不符；初步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未按规定实行网上审批。二是履行变更审批管理职责不到位，**G210**玉峰山至鱼嘴段改建项目工程重大设计变更**7702.2**万元未按规定报市交通局审批，而自行下达变更批复。三是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基于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由建设单位支付评审费，有违行政审批的程序正当。四是部分交通建设项目应纳入未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信用信息不完整。

（三）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一是养老服务设施和托育机构的布局规划与老年、幼童人口数量分布不匹配，养老床位和托育机构数分布不均衡。截至**2022**年**4**月，渝北区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18.46**张；**0-3**岁婴幼儿人口总数为**60031**人，托育机构总数为**29**个。二是主管部门对养老托育机构监管有待强化。区民政局未对**12**家养老托育机构进行备案管理，相关机构未取得消防安全合格证明、卫生评价报告等。**8**个养老机构收取的保证金未实行专户储存，且部分资金**298.33**万元被挪用于企业运营周转，存在安全隐患和稳定风险。三是高龄补贴管理存在疏漏，一方面**230**名高龄老人或特困高龄

老人应享受未享受高龄津贴或未足额享受护理补贴 23.75 万元，另一方面未及时停发 93 名已死亡人员高龄失能补贴等 5.53 万元。四是部分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不达标、运营状况不佳。养老机构信息上传不完整、不及时，部分托育机构存在消防安全不到位、活动场地不符要求等问题。

三、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审计情况

（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审计情况。一是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农机购置补助和信贷贴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率低，亦未建立风险担保资金池。二是 4 个股权化改革项目，因项目公司已停止经营等原因，农民股本金 108 万元存在赎回风险。三是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补助不规范，生产经营主体之间相互交叉服务申报补助 63.14 万元存在不实风险。四是个别供销合作社公司违规将基层供销社建设资金 220 万元用于购买重庆佩迪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五是 9 个基层供销社建设项目 160 万元未达目标。其中，3 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3 个基层供销社未实质开展经营，3 个基层供销社修建的办公场地或购置的设施设备被他人占用。六是部分村公益性岗位“四类人员”占比不高，仅占 9.1%。

（二）集体经济组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检查情况。对大盛镇、木耳镇、茨竹镇、古路镇及所辖村联合社、村合作社、镇联合社、镇合作社等集体经济组织财政（国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集体经济组织统筹管理和资源整合有待加强。一是全区

176 个村均成立了村联合社，11 个镇成立了镇联合社，12 个村联合社出资成立了村供销社公司；全区有 65 个村成立了 58 个村合作社、11 个镇联合社并加挂镇供销公司。部分村委会对应财政资金项目投资成立了农业公司。此外，还有各村自行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各集体经济主体类型多，主业交叉，融合发展不够。二是集体经济组织主要依靠政府项目，抽查的 15 个镇、村联合社承接的 170 个项目 10782 万元均为政府直接发包项目，未实现社会化收益，缺乏自主经营和市场能力。

2. 风险防控不到位。部分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且制度执行流于形式，缺乏相互制约机制，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又有各种兼职身份，导致村干部违规操作风险较大。有的未严格执行回避、不相容职务分离等机制，夫妻双方互为审批与经办人员；有的村干部及亲属承接项目违规或不合理，部分村社联合社项目 20.25 万元直接发包给村干部或亲属直接实施；有的镇村合作社管理人员自行询价购买设备等 354.19 万元，承接公司无相关资质；有的村联合社管理人员违规将“双十万工程”黄桃苗补植款等村集体款项 13.53 万元公款私存；有的村联合社管理人员违规分红 5.21 万元。

3. 建设管理不规范。一是 5 个镇村联合社 13 个项目 2047.76 万元招标不实，以虚假招标、拆分项目、直接发包等方式确定施工（供货）方。二是 4 个镇村联合社 6 个项目 488.49 万元存在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现象或招标文件设置倾向性条款。三是镇、村联合社承接政府涉农项目后直接转包现象普遍，抽查涉及 4 个

镇村社联合社 6 个项目 803.87 万元。既增大了投资，又增加了廉政风险和管理难度，也未起到镇、村联合社自行实施获取集体经济收益的作用。四是 2 个镇村联合社实施的新建道路和采购苗木等项目造价管控不到位，通过虚报工程量等虚大投资 63.3 万元。1 个镇联合社项目方案设计费用高于市场价 50%。五是 1 个镇村实施的精品民宿等 2 个项目已形成烂尾或拆除，项目绩效不佳，财政补助资金 410 万元形成损失。

4. 资金及支出报销管控不力。一是村联合社普遍存在财务报销依据不充分、审核不严、未审先支等问题。二是 4 个镇联合社费用开支未严格管控，有的必要性不足，其中个别镇联合社工作人员月均报销油费 0.55 万元。三是现金支付管控不力，镇联合社大额现金支付较为普遍，有的镇联合社超限额提取备用金 1 万元，有的镇联合社个人出差借款 1 万元未及时归还。四是 2 个镇“双十万”代付贷款资金等 8254.04 万元滞留在村联合社账上未及时使用。

四、建设管理相关审计情况

（一）2018—2020 年度交通建设管理审计调查情况。重点关注了区交通局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履行交通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和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职责，落实专项资金、公路养护管理规定等方面。审计结果表明，区交通局加快构建“干支联通、覆盖城乡”农村公路网络体系，统筹推进公路项目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建设计划任务管理落实不到位。一是统筹组织管理不到

位。少下达“四好”农村公路建设计划 73 公里，162 个农村客运招呼站点建设任务未按期完成。二是 102 个“四好”农村公路和 11 个普通干线公路项目建设任务里程 425.76 公里申报不实。三是个别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未按批准建设内容实施，降低计划建设标准，不符合交通基础设施提升目标要求。四是 150 个“四好”农村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

2. 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一是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不规范，未按规定编制年度监督计划、部分项目无检查记录等。二是对参建单位从业行为监管不到位，个别监理投标单位串通投标、部分监理单位未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独立抽检、部分施工单位开展的水泥混凝土抗压性能试验检测抽检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三是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机制不完善，未制定代理机构选取制度，存在项目重复设计、个别项目计划、设计、招标脱节等问题。四是部分公路养护职责落实不到位，部分农村公路存在边沟堵塞、护栏损坏等问题。

3. 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资金计划分配不规范，G210 双凤桥至苟溪桥段项目超项目需求分配 1234 万元。二是 4 个单位在交通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安全隐患整治及背街小巷整治等不规范支出 402 万元。三是因项目实施内容不全、项目验收结算滞后等原因，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9526 万元未及时使用。四是 65 个项目勘察设计因缺乏实际指导性导致重复实施施工图设计。五是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存在建设资金专户核算机关部分基本支出和往来收支、2 个交通建设资金专户未及时撤销。

(二) 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对空港新城公司、仙桃数据谷公司、空港经济公司等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进行审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一是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投标。2 个单位违规将围挡建设、勘察服务项目 471.61 万元拆分直接发包或比选发包，规避公开招投标。二是 5 个单位 11 个项目 11.43 亿元招标执行不规范，其中有的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报价分值制定不合理，造成高价中标。三是围标、挂靠、违规分包现象仍然存在。5 个单位 11 个项目 35085.7 万元存在围标、挂靠现象。其中个别项目承建单位负责人不具备相关资质。四是 2 个单位未严格履行合同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282.28 万元。

2. 计划和立项机制不健全，导致项目绩效不高。一是 3 个项目因建设计划确定程序不规范或未经集体决策，部分项目计划缺乏重要性和必要性，有的建成后绩效差。二是渝邻快速通道等 3 个项目因规划调整手续等至今尚未开工建设或项目推进缓慢，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其中，个别项目延期完工时间长达 4 年。

3. 工程造价管控不严。一是工程结算监管不到位。部分项目结算内审造价不实，其中个别项目复审审减率达 31.86%。部分项目结算工作滞后，其中 8 个项目完工 2 年以上仍未办理工程结算。二是个别项目抗震支架设计不到位，导致清单漏项变更增加造价 65 万元。

(三)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情况。对 8 个政府

投资项目进行竣工结（决）算审计，送审金额 31.84 亿元，审定金额 29.35 亿元，审（核）减投资 2.51 亿元，审减率 7.8%。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不扎实。3 个项目因项目规划、设计质量不高，施工方案论证把关不严，造成设计变更增大投资 4841.17 万元。二是招投标管理不规范。同茂大道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69.6 万元拆分为概念性规划和设计规避公开招投标。5 个项目未按期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超期签订合同。2 个项目招标文件制定或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条件不严谨，导致违规预付工程款等 10441 万元。3 个项目未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 8190.76 万元。三是现场管理不严格。建设过程收方签证把关不严、材料核价不规范，工期控制不力，项目超期严重，个别项目超合同工期 1246 天。四是投资管控不到位。3 个项目因变更核价把关不严，增大工程投资 3969.85 万元。1 个项目未按建设进度提前提取信贷资金 4.36 亿元，造成资金闲置增大财务成本 2180 万元。

五、国有资产（源）审计情况

结合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等项目，重点审计了区属国有公司、行政事业单位和自然资源资产等 3 类国有资产（源）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对全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区国资委积极落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各项政策，推进国有企业资产规范化管理。各区属国有企业认真履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强化国有资本运

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有待优化。我区国有资本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2019年至2020年，区属国有企业承担政府重大建设公益性项目形成资产134.5亿元，占总资产10.11%。12户一级企业中，涉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9个，且存在职能交叉等问题，与国有资产向公共服务领域集中，向重大基础设施集中的国企改革要求有差距，国有资本聚集不明显。

2. 公司内部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尚待提高。一是“三重一大”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机制不完善，投资风险突出。有的项目投资决策不科学，投资的企业现已破产清算。二是1个公司渣土自平衡管理有漏洞，存在应平衡未平衡或弃渣不实问题，多支付渣场费及进度款1228.66万元。三是风险防控不力。1个公司未对资产处置环节作出具体规定，自行确定评估公司、评估方法等，存在国有资产低价处置和低价出租的问题。

3. 财务资产管理不规范，成本费用控制不到位。一是1个公司广告宣传费72.27万元业务不实。二是部分融资中间环节多、费用高，除正常融资利息外，还签订咨询服务协议支付咨询服务费等间接融资费用1.07亿元。三是因安置房源户型不匹配等原因，大量安置房空置和大额支付安置过渡费问题同时存在。如，个别公司截至2021年9月，现存安置房582套56791.23平方米，发放安置过渡费4906.93万元。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在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对相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

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程序不规范。一是对外出租不规范。1 个单位未按公开招租程序对外出租 2869.9 平方米国有资产，其中 3 处房产存在被转租现象。1 个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国有房屋租金 25.88 万元。二是 1 个单位 1 处 401.75 平方米的门市未按规定纳入区机关事务中心统一管理。三是 1 个单位将账面价值 158.97 万元的医疗设备未经估价等程序直接处置，处置收入仅 0.6 万元。

2. 账实不符。一是 8 个单位购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346.16 万元未登记入账或核销。二是 1 个单位已交付使用的基建项目未办理竣工结算，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3. 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一是 1 个单位 2012 年 4 月已竣工的学生公寓 1555 平方米至今长达 10 年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二是 3 个单位购置的工程投影仪、多功能质量检测仪等设施设备 1060.8 万元长期闲置，未发挥实际效益。三是 1 个单位购置的配套耗材等资产未进行出入库管理等。

（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对区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干部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领导干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一是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新建区环境监测与监察业务用房、“大气十条”年度目标任务未按期完成。二是因噪声投诉总量、河流断面水质超标等

指标影响，近四年环境质量达标率考核均被扣分。

2.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履行不到位。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监管不到位，2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未按期完成，晚于计划完工时间1年。二是对环境影响评价职能履行不到位，23家企业应办理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三是对禁养区畜禽场监管不到位，已被政策性关闭拆除且获得财政补助45.64万元的1个畜禽养殖场违反承诺再次在拆除原址违法搭建养殖棚40平方米进行生猪养殖。

3. 项目监管不到位。一是2个中央水污染专项项目759万元未按计划时间建设完工。二是3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重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18.2万元存在损失浪费。三是油烟治理不彻底，部分企业整治后仍被多次投诉。

六、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各被审计单位坚持边审边改、立行立改，层层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整改要求，明确了整改时间和具体措施。相关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对审计反映的行业领域普遍性或共性问题认真研究，推动标本兼治。区审计局严格落实问题清单对账销号制度，加大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力度，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组织、财政、国资等部门的贯通协作，推动问题整改和结果共享。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区审计局及有关主管部门将继续跟踪检查，确保审计整改实效。

针对利用职权谋取利益、套取财政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区审计局向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移

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18 件，涉及人员 26 人、金额 2976.34 万元。同期，相关问题线索已办结 7 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 1 人，给予诫勉谈话 2 人，给予 2 个单位警告、4 人处罚罚款 0.8 万元。其余问题线索正在调查核实中。

七、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建议

（一）全力助推社会经济稳步发展。全面落实各项惠企纾困、减税降费、就业帮扶等政策措施，紧盯市场主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优化整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架构，加大国有资源资产统筹力度，盘优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低效国有资源资产。严格贯彻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推动社会经济稳步发展。

（二）持续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推进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预算制度改革，加大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力度，突出投入产出的绩效原则，提高财政政策引导效应。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以结果为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狠抓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重点环节，强化重大投资项目成本管控，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加大重点领域项目管控力度。充分做好项目规划和可行性论证，加强对可研评估、勘察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基本建设程序，有效防范和遏制弄虚作假招投标行为。强化债务风险化解防范，健全财政资金安全防控体系，强化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监督检查，规范完善资金审核管理和绩效评价，强化基本民生资金监管，确保惠民政策和资金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四）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压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资产处置制度，建立资金定期清理、盘活机制。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加快“处僵治困”力度，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夯实“三重一大”决策管理、财务管理、资产产权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生态环保重点领域监督和执法检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 附件：1. 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2. 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3.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4. 建设管理相关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5. 国有资产（源）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6. 2021年度国有资产审计情况专项报告

附件 1

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万元)	明 细 情 况
一	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		
1	预算编制不精准	27693.7	一是年初预算的 275 个区级项目年中追减率超 50%以上, 追减 18378 万元。此外, 91 个未编制年初预算的项目年中预算追加 7932 万元后再追减 7103 万元, 追减率超 50%以上。二是 49 个预算单位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402.05 万元, 同时, 34 个预算单位年初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9551.37 万元但年中追减率均超 50%以上, 追减金额 6684.16 万元。三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 挤占“预算盘子”。3 个单位少编房屋出租收入等收入预算 677.86 万元。1 个单位在医疗业务收入和房租收入累计结存 627.94 万元的情况下, 仍编制支出预算 3668.29 万元不合理。
2	财政资金统筹有待加强	13320.82	一是 33 个单位收取的国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款、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益等非税收入 8377.9 万元未及时上缴区财政, 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取的业务用房征收补偿收入 2322.94 万元作为其他资金结转结余未及时上缴。二是 102 个单位结存两年以上垃圾处置费催收工作经费、景观工程项目结余等财政存量资金 2619.98 万元未及时清理缴存财政统筹使用。
3	专项资金监管仍有薄弱环节	9936.3	一是 2 个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不健全。会展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制定不严谨、不细化, 导致重复补贴一次性落户奖励 90 万元。重点项目前期经费“资金池”规模不明确, 自 2013 年起至 2021 年末, 预算安排 9366 万元未建立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核查监督和上报机制, 应收回未收回清算项目前期经费 2527 万元。此外, 一碗水人行天桥等项目因可研论证不充分, 项目无法落地实施, 投入的前期工作经费增大了财政支出。二是 2018 年“三环十景”项目、互动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因验收审核把关不严, 获补企业通过虚大投资等方式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433.2 万元。三是 1 个卫生服务中心通过降低标准收治患者入院和分解住院等方式套取医保基金 47.1 万元。
4	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3709.98	一是 76 个 2020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3709.98 万元因项目推进缓慢、项目分配不及时等, 截至 2021 年底闲置未使用。二是 4 个单位 35 个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绩效考核评价且无过程跟踪管理, 其中部分课题成果与网络文章重复率较高, 项目绩效不佳。

二	区级部门及街道预算执行审计		
1	违规收支	3286.78	一是2个单位超标准、自立项目多收诊疗费134.09万元（双凤桥、双龙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部门收取的疫苗接种服务费长达4年时间未入账，截至审计日结存金额2.2万元（双凤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是4个部门超预算支出1940.9万元（悦来中学、区第二人民医院、区委网信办等）。6个部门挤占项目经费66.14万元用于办公费等基本支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信访办、区就业人才中心、王家街道办事处等）。1个部门在培训活动尚未开展的情况下年底虚列预算支出13.4万元（区科技局）。2个部门不合规支付工作服或不规范报销费用436.02万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1个单位违规将大额现金694.03万元用于下属站点承包款（双凤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公务车管理仍有待加强	44.86	一是2个部门租用公务车未按规定报机关事务中心审批或备案，有的租赁车辆未参照公务用车管理（区科技局、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是3个部门在非定点单位维修公务车4.38万元（区科技局、区信访办、特殊教育学校）。
3	财务管理较为薄弱	1786.84	一是财务内控管理缺失。3个部门会计、出纳或业务经办与核算为同一人，未形成岗位互相分离监管机制。二是5个部门往来款项1786.84万元长期未清理（区商务委、王家街道办事处等）。三是2个部门对下属单位财务监管不到位，存在大额资金支付未经集体决策、白条报销等问题（区生态环境局、龙塔街道办事处）。
4	工会经费管理不容忽视	140	一是机关经费弥补工会经费不足较随意，工会账户大额存量资金与新增拨款收入并存，结余资金量最高的达129.63万元。二是2个部门超范围支出工会经费3.62万元（回兴小学等）。三是4个部门报销票据6.75万元不实，存在虚假报销等隐患（区科技局、区委网信办、区第二人民医院、区就业人才中心等）。
5	政府采购问题仍然存在	1170.69	一是1个单位将养老服务站运营项目328万元拆分到下属12个社区自行邀标实施（龙塔街道办事处）。二是5个单位实施的计算机及网络维护等9个项目264.52万元直接指定供应商或服务商（区商务委、双龙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兴小学等）。三是2个单位实施的4个小额采购项目85.57万元招标不实，存在投标资料雷同、参与询价公司互为关联等问题（区医保局、双龙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四是2个项目采购492.6万元存在实际供货方与中标供应商不一致或设备品牌型号与合同约定不一致问题（区中医院）。
三	镇级财政决算审计及相关检查情况		
	（一）兴隆镇财政决算审计		
1	土地流转政策落实不到位	221.3	对土地流转事项管理不规范，未对部分流转事项进行把关审核，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且缺乏履约保证相应保障措施，对6宗土地流转事项应收取未收取履约保证金221.3万元。

2	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	756.54	一是2个“三环十景”农旅融合建设项目因审核验收不严格，虚报部分建设内容，导致专项资金被套取17.15万元。二是4个泥结石道路建设等项目739.39万元部分建设内容不实、部分路段被碾压、种植的苗木成活率不高，专项项目绩效不佳。
2	对村级项目实施监管不到位	527.23	一是4个村实施的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等6个项目444.39万元招标比选不实。其中，有的中标公司无相关设备生产能力及销售代理资质，有的公司中标时间早于公司成立时间。二是2个村实施的蓄水池整治等项目82.84万元部分材料采购存在质次价高问题。
(二) 村级财政财务资金检查情况			
1	村级财务监管体制尚需进一步完善		一是村委会财务岗位相互制约机制不完善，缺乏有效监管。二是2个村委会财务报销未按内控制度要求进行审签，审批手续不齐全（茨竹镇放牛坪村、大盛镇千盏村）。三是个别项目一事一议决策程序实施不规范，无村民代表参会（茨竹镇放牛坪村）。
2	资金及支出管理不规范	252.47	一是7个村办公费、燃油费等91.92万元费用报销不真实、不合理或费用报销依据不充分，其中个别村委会每季度购买印泥达40盒（古路镇兴盛村、木耳镇新合村、大盛镇云龙村等）。二是2个村通过私人账户收取人居环境整治农户自筹资金等147.93万元（茨竹镇方家沟村、大盛镇千盏村）。三是个别村滞留专项项目结余12.62万元两年以上未及时退回（茨竹镇放牛坪村）。
3	对外投资管理不规范	325.24	一是1个村投入124.24万元与民营农场共建的龙虾基地未取得同股同权，且项目绩效不佳（大盛镇千盏村）。二是1个村对下属公司管理不到位，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实施的精品民宿项目为虚假邀标确定实施单位，工程延期长达2年至今未竣工，财政资金201万元沉淀在公司账上（茨竹镇放牛坪村）。

附件 2

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万元)	明 细 情 况
1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是工作运行机制不够精细，未明确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能职责，未对相关川渝合作协议进行统筹管理和跟踪调度。二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方面，南北大道头尾 12.9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中间 14.98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其“哑铃”形状影响高竹新区与渝北区之间的通行能力。三是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方面，区人力社保局未在规定时间内将 5012 条历史职称数据上报相关信息系统，影响川渝职称互认。
2	落实交通建设“放管服”改革事项审计情况	7702.2	一是行政审批改革事项落实不到位，区交通局行政审批科应履行未履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职责，与“三定”方案不符；初步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未按规定实行网上审批。二是履行变更审批管理职责不到位，G210 玉峰山至鱼嘴段改建项目工程重大设计变更 7702.2 万元未按规定报市交通局审批，而自行下达变更批复。三是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基于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由建设单位支付评审费，有违行政审批的程序正当。四是部分交通建设项目应纳入未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信用信息不完整。
3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327.61	一是养老服务设施和托育机构的布局规划与老年、幼童人口数量分布不匹配，养老床位和托育机构数分布不均衡。截至 2022 年 4 月，渝北区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18.46 张；0-3 岁婴幼儿人口总数为 60031 人，托育机构总数为 29 个。二是主管部门对养老托育机构监管有待强化。区民政局未对 12 家养老托育机构进行备案管理，相关机构未取得消防安全合格证明、卫生评价报告等。8 个养老机构收取的保证金未实行专户储存，且部分资金 298.33 万元被挪用于企业运营周转，存在安全隐患和稳定风险。三是高龄补贴管理存在疏漏，一方面 230 名高龄老人或特困高龄老人应享受未享受高龄津贴或未足额享受护理补贴 23.75 万元，另一方面未及时停发 93 名已死亡人员高龄失能补贴等 5.53 万元。四是部分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不达标、运营状况不佳。养老机构信息上传不完整、不及时，部分托育机构存在消防安全不到位、活动场地不符合要求等问题。

附件 3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万元)	明 细 情 况
(一)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审计情况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审计情况	551.14	一是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农机购置补助和信贷贴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率低，亦未建立风险担保资金池。二是 4 个股权化改革项目，因项目公司已停止经营等原因，农民股本金 108 万元存在赎回风险。三是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补助不规范，生产经营主体之间相互交叉服务申报补助 63.14 万元存在不实风险。四是个别供销合作社公司违规将基层供销社建设资金 220 万元用于购买重庆佩迪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五是 9 个基层供销社建设项目 160 万元未达目标。其中，3 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3 个基层供销社未实质开展经营，3 个基层供销社修建的办公场地或购置的设施设备被他人占用。六是部分村公益性岗位“四类人员”占比不高，仅占 9.1%。
(二) 集体经济组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检查情况			
1	集体经济组织统筹 管理和资源整合有 待加强		一是全区 176 个村均成立了村联合社，11 镇成立了镇联合社，12 个村联合社出资成立了村供销社公司；全区有 65 个村成立了 58 个村合作社、11 个镇联合社并加挂镇供销公司。部分村委会对应财政资金项目投资成立了农业公司。此外，还有各村自行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各集体经济主体类型多，主业交叉，融合发展不够。二是集体经济组织主要依靠政府项目，抽查的 15 个镇、村联合社承接的 170 个项目 10782 万元均为政府直接发包项目，未实现社会化收益，缺乏自主经营和市场能力。
2	风险防控不到位	393.18	部分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且制度执行流于形式，缺乏相互制约机制，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又有各种兼职身份，导致村干部违规操作风险较大。有的未严格执行回避、不相容职务分离等机制，夫妻双方互为审批与经办人员；有的村干部及亲属承接项目违规或不合理，部分村社联合社项目 20.25 万元直接发包给村干部或亲属直接实施；有的镇村合作社管理人员自行询价购买设备等 354.19 万元，承接公司无相关资质；有的村联合社管理人员违规将“双十万工程”黄桃苗补植款等村集体款项 13.53 万元公款私存；有的村联合社管理人员违规分红 5.21 万元。

3	建设管理不规范	1765.66	<p>一是 5 个镇村联合社 13 个项目 2047.76 万元招标不实，以虚假招标、拆分项目、直接发包等方式确定施工（供货）方。二是 4 个镇村联合社 6 个项目 488.49 万元存在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现象或招标文件设置倾向性条款。三是镇、村联合社承接政府涉农项目后直接转包现象普遍，抽查涉及 4 个镇村社联合社 6 个项目 803.87 万元。既增大了投资，又增加了廉政风险和管理难度，也未起到镇、村联合社自行实施获取集体经济收益的作用。四是 2 个镇村联合社实施的新建道路和采购苗木等项目造价管控不到位，通过虚报工程量等虚大投资 63.3 万元。1 个镇联合社项目方案设计费用高于市场价 50%。五是 1 个镇村实施的精品民宿等 2 个项目已形成烂尾或拆除，项目绩效不佳，财政补助资金 410 万元形成损失。</p>
4	资金及支出报销管控不力	8256.54	<p>一是村联合社普遍存在财务报销依据不充分、审核不严、未审先支等问题。二是 4 个镇联合社费用开支未严格管控，有的必要性不足，其中个别镇联合社工作人员月均报销油费 0.55 万元。三是现金支付管控不力，镇联合社大额现金支付较为普遍，有的镇联合社超限额提取备用金 1 万元，有的镇联合社个人出差借款 1 万元未及时归还。四是 2 个镇“双十万”代付贷款资金等 8254.04 万元滞留在村联合社账上未及时使用。</p>

附件 4

建设管理相关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万元)	明 细 情 况
(一) 2018—2020 年度交通建设管理审计调查情况			
1	建设计划任务管理落实不到位		一是统筹组织管理不到位。少下达“四好”农村公路建设计划 73 公里，162 个农村客运招呼站点建设任务未按期完成。二是 102 个“四好”农村公路和 11 个普通干线公路项目建设任务里程 425.76 公里申报不实。三是个别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未按批准建设内容实施，降低计划建设标准，不符合交通基础设施提升目标要求。四是 150 个“四好”农村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
2	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		一是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不规范，未按规定编制年度监督计划、部分项目无检查记录等。二是对参建单位从业行为监管不到位，个别监理投标单位串通投标、部分监理单位未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独立抽检、部分施工单位开展的水泥混凝土抗压性能试验检测抽检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三是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机制不完善，未制定代理机制选取制度，存在项目重复设计、个别项目计划、设计、招标脱节等问题。四是部分公路养护职责落实不到位，部分农村公路存在边沟堵塞、护栏损坏等问题。
3	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	30152	一是资金计划分配不规范，G210 双凤桥至苟溪桥段项目超项目需求分配 1234 万元。二是 4 个单位在交通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安全隐患整治及背街小巷整治等不规范支出 402 万元。三是因项目实施内容不全、项目验收结算滞后等原因，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9526 万元未及时使用。四是 65 个项目勘察设计因缺乏实际指导性导致重复实施施工图设计。五是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存在建设资金专户核算机关部分基本支出和往来收支、2 个交通建设资金专户未及时撤销。
(二) 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1	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		一是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2 个单位违规将围挡建设、勘察服务项目 471.61 万元拆分直接发包或比选发包，规避公开招标。二是 5 个单位 11 个项目 11.43 亿元招标执行不规范，其中有的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报价分值制定不合理，造成高价中标。三是围标、挂靠、违规分包现象仍然存在。5 个单位 11 个项目 35085.7 万元存在围标、挂靠现象。其中个别项目承建单位负责人不具备相关资质。四是 2 个单位未严格履行合同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282.28 万元。

2	计划和立项机制不健全，导致项目绩效不高	2618.89	一是3个项目因建设计划确定程序不规范或未经集体决策，部分项目计划缺乏重要性和必要性，有的建成后绩效差。二是渝邻快速通道等3个项目因规划调整手续等至今尚未开工建设或项目推进缓慢，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其中，个别项目延期完工时间长达4年。
3	工程造价管控不严	65	一是工程结算监管不到位。部分项目结算内审造价不实，其中个别项目复审审减率达31.86%。部分项目结算工作滞后，其中8个项目完工2年以上仍未办理工程结算。二是个别项目抗震支架设计不到位，导致清单漏项变更增加造价65万元。
(三)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情况			
1	项目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不扎实	4841.17	3个项目因项目规划、设计质量不高，施工方案论证把关不严，造成设计变更增大投资4841.17万元。
2	招投标管理不规范	18701.36	同茂大道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项目69.6万元拆分为概念性规划和设计规避公开招标。5个项目未按期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超期签订合同。2个项目招标文件制定或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条件不严谨，导致违规预付工程款等10441万元。3个项目未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8190.76万元。
3	现场管理不严格		建设过程收方签证把关不严、材料核价不规范，工期控制不力，项目超期严重，个别项目超合同工期1246天。
4	投资管控不到位	6149.85	3个项目因变更核价把关不严，增大工程投资3969.85万元。1个项目未按建设进度提前提取信贷资金4.36亿元，造成资金闲置增大财务成本2180万元。

附件 5

国有资产（源）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万元)	明 细 情 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1	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有待优化		2019 年至 2020 年，区属国有企业承担政府重大建设公益性项目形成资产 134.5 亿元，占总资产 10.11%。12 户一级企业中，涉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9 个，且存在职能交叉等问题，与国有资产向公共服务领域集中，向重大基础设施集中的国企改革要求有差距，国有资本聚集不明显。
2	公司内部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尚待提高	1228.66	一是“三重一大”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机制不完善，投资风险突出。有的项目投资决策不科学，投资的企业现已破产清算（临空投公司）。二是 1 个公司渣土自平衡管理有漏洞，存在应平衡未平衡或弃渣不实问题，多支付渣场费及进度款 1228.66 万元（空港新城公司）。三是风险防控不力。1 个公司未对资产处置环节作出具体规定，自行确定评估公司、评估方法等，存在国有资产低价处置和低价出租的问题（空港新城公司）。
3	财务资产管理不规范，成本费用控制不到位	72.27	一是 1 个公司广告宣传费 72.27 万元业务不实（临空招商公司）。二是部分融资中间环节多、费用高，除正常融资利息外，还签订咨询服务协议支付咨询服务费等间接融资费用 1.07 亿元（创新经济走廊公司）。三是因安置房户型不匹配等原因，大量安置房空置和大额支付安置过渡费问题同时存在。如，个别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现存安置房 582 套 56791.23 平方米，发放安置过渡费 4906.93 万元（空港新城公司）。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1	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程序不规范		一是对外出租不规范。1 个单位未按公开招租程序对外出租 2869.9 平方米国有资产，其中 3 处房产存在被转租现象（双龙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个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国有房屋租金 25.88 万元（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是 1 个单位 1 处 401.75 平方米的门市未按规定纳入区机关事务中心统一管理（区就业人才中心）。三是 1 个单位将账面价值 158.97 万元的医疗设备未经估价等程序直接处置，处置收入仅 0.6 万元（区第二人民医院）。
2	账实不符	346.16	一是 8 个单位购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346.16 万元未登记入账或核销（双凤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空港实验小学等）。二是 1 个单位已交付使用的基建项目未办理竣工结算，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区第二人民医院）。

3	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	1060.8	一是1个单位2012年4月已竣工的学生公寓1555平方米至今长达10年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区特殊教育学校)。二是3个单位购置的工程投影仪、多功能质量检测仪等设施设备1060.8万元长期闲置,未发挥实际效益(区商务委、悦来中学、区疾控中心)。三是1个单位购置的配套耗材等资产未进行出入库管理等(区疾控中心)。
(三)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1	部分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		一是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新建区环境监测与监察业务用房、“大气十条”年度目标任务未按期完成。二是因噪声投诉总量、河流断面水质超标等指标影响,近四年环境质量达标率考核均被扣分。
2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履行不到位	45.64	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监管不到位,2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未按期完成,晚于计划完工时间1年。二是对环境影响评价职能履行不到位,23家企业应办理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三是对禁养区畜禽场监管不到位,已被政策性关闭拆除且获得财政补助45.64万元的1个畜禽养殖场违反承诺再次在拆除原址违法搭建养殖棚40平方米进行生猪养殖。
3	项目监管不到位	777.2	一是2个中央水污染专项项目759万元未按计划时间建设完工。二是3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重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18.2万元存在损失浪费。三是油烟治理不彻底,部分企业整治后仍被多次投诉。

2021 年度区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专项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的决策部署和《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关于建立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现将 2021 年度区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工作部署，区审计局对全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临空招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以及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等 17 个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了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共审计（调查）29 个单位。审计结果表明，至 2021 年末，我区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完成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房地产移交 14.44 万 m²。国有企业运行态势总体较好，资产规模逐步壮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从 2017 年 648 亿元增长到 1130 亿元。

一是国有企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突出。区属国有企业不断健全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内部管控，国有公司经营范

围拓展到园区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资本投资运营、旧城拆迁改造、项目代建、专业招商及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等多个领域，积极推进各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助力川渝高竹新区开发建设，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助企纾困等政策，促进了我区社会经济发展。

二是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力度加大。区政府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统筹管理，盘活利用 8.82 万 m² 资产，通过调拨、调剂、市场经营等方式，既增加了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又有效解决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困难问题等。按照“尊重历史、分类办理”的原则，完成 200 余宗国有房产的“两证遗留”问题，完成 12.1 万 m² 办公用房权属登记。

三是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区政府出台新的《渝北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评估等环节。区国资委印发了《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事项监管审批(备案)流程》《关于做好区属国有公司债务风险管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区国资委和区机关事务中心运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全区共有区属国有企业 43 户，其中一级或参照一级管理的企业 12 户，二级企业 23 户，三级企业 8 户。区属国有公司资产总额 1146.52 亿元，负债总额 845.4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01.06 亿元，资产负债率 73.7%。对全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有待优化。我区国有资本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2019年至2020年，区属国有企业承担政府重大建设公益性项目形成资产134.5亿元，占总资产10.11%。与国有资产向公共服务领域集中，向重大基础设施集中的国企改革要求有差距，国有资本聚集不明显。

2. 公司内部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尚待提高。一是“三重一大”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机制不完善，投资风险突出。有的项目投资决策不科学，投资的企业现已破产清算；有的企业投资建设的大数据平台一直未运行，形成闲置浪费。二是1个公司渣土自平衡管理有漏洞，存在应平衡未平衡或弃渣不实问题，多支付渣场费及进度款1228.66万元。三是风险防控不力。1个公司未对资产处置环节作出具体规定，自行确定评估公司、评估方法等，存在国有资产低价处置和低价出租的问题。

3. 财务资产管理不规范，成本费用控制不到位。一是1个公司广告宣传费72.27万元业务不实。二是部分融资中间环节多、费用高，除正常融资利息外，还签订咨询服务协议支付咨询服务费等间接融资费用1.07亿元。三是因安置房源户型不匹配等原因，大量安置房空置和大额支付安置过渡费问题同时存在。如，个别公司截至2021年9月，现存安置房582套56791.23平方米，发放安置过渡费4906.93万元。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在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等17个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对相关行政事

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程序不规范。一是对外出租不规范。1 个单位未按公开招租程序对外出租 2869.9 平方米国有资产，其中 3 处房产存在被转租现象。1 个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国有房屋租金 25.88 万元。二是 1 个单位 1 处 401.75 平方米的门市未按规定纳入区机关事务中心统一管理。三是 1 个单位将账面价值 158.97 万元的医疗设备未经估价等程序直接处置，处置收入仅 0.6 万元。

2. 账实不符。一是 8 个单位购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346.16 万元未登记入账或核销。二是 1 个单位已交付使用的基建项目未办理竣工结算，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3. 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一是 1 个单位 2012 年 4 月已竣工的学生公寓 1555 平方米至今长达 10 年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二是 3 个单位购置的工程投影仪、多功能质量检测仪等设施设备 1060.8 万元长期闲置，未发挥实际效益。三是 1 个单位购置的配套耗材等资产未进行出入库管理等。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建议

（一）深化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对照中央和市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处僵治困”力度，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益，进一步夯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管理、财务管理、资产产权管理，不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细化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盘活基础设施等存量资产，加大对闲置低效资产的处置力度，拓宽社会投资渠道，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报废管理制度和国有资产定期清理、盘活机制，从制度层面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三）强化管控，切实防范国有企业风险。进一步压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统筹推进资产、资源优化配置，严控企业债务风险，强化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严格落实企业采购管理和工程造价管控制度。切实深化审计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联动协作，完善追责问责机制，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